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96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文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0年度撤緩偵緝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文德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蔡文德係址設高雄市○○區○○街00號豪馬汽車有限公司
（下稱豪馬公司）之員工，謝慧雯（所涉犯嫌另經檢察官為
緩起訴處分確定）則為元亨商行之實際負責人。詎蔡文德明
知承合有限公司（下稱承合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家福公司）轄下各分公司均未與柏億有限公司（下稱柏億
公司）、有丰餘有限公司（下稱有丰餘公司）間有實際銷貨
行為，仍與謝慧雯共同基於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
於民國104年9月至106年4月間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限屆至前，
由蔡文德指示不知情之豪馬公司員工潘靜敏（所涉犯嫌另經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接續以統一發票面額0.8%至1%之
價格向謝慧雯購買如附表一所示、由承合公司登記負責人陳
淑娟（所涉犯嫌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所開立之不
實統一發票及附表二所示、家福公司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並
轉交此等發票予柏億公司、有丰餘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供此
等公司充作向承合公司、家福公司轄下各分公司買受商品之
進項憑證使用，再經此等公司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內，持以
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此方式幫助柏億公司、有丰餘公司以
不正當方法逃漏各期營業稅（各該發票所列銷售額、張數、
稅額、發票總額，均詳如附表一、二所載），足以生損害於

01 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課徵之正確性。

0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文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3 人潘靜敏、謝慧雯、陳淑娟、陳芙恩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
04 符，並有謝慧雯與承合公司、潘靜敏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
05 圖影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6年9月30日資理字第106000
06 3206號函、106年11月8日資理字第1060003601號函所檢附之
07 綜整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柏億公司設立登記資
08 料、有丰餘公司登記資訊、承合公司之銷售發票主檔報表、
09 存摺明細資料、稅務電子閘門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稅籍調件
10 明細表及變更登記表等件存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
11 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12 應依法論罪科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於110年12月17
15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9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
16 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
17 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6萬元以下罰金」；
18 修正後則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
19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則經比較
20 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
21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被告犯行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
22 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規定。

23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雖為一獨立之犯罪型態，為獨
24 立之處罰規定，此所謂幫助，乃犯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
25 別於刑法上之幫助犯，並非逃漏稅捐者之從犯。故如二人
26 以上者同犯該條之罪，應不排除共同正犯之適用。又稅捐
27 稽徵法第43條之「幫助犯第41條之罪」，為稅捐稽徵法之
28 特別規定，屬於一獨立之犯罪型態，與刑法上幫助犯之具
29 絕對從屬性者不同，不必有正犯之存在亦能成立犯罪，自
30 不得適用「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最高
31 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159號、77年度台上字第4697號判決

01 意旨參照)。

02 (三)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
03 逃漏稅捐罪。被告於上開期間多次與謝慧雯共同幫助柏億
04 公司、有丰餘公司逃漏稅捐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
05 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
06 係出於幫助逃漏稅捐之單一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07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08 舉動接續施行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又
09 被告與謝慧雯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四) 另被告不具承合公司負責人身分，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足認
11 其與承合公司登記負責人陳淑娟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2 故不另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
13 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之正犯，併予敘明。

14 (五) 至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遑論就構
15 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
16 照最高法院111年4月27日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17 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

18 (六)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謝慧雯共同幫助柏
19 億公司及有丰餘公司逃漏稅捐，直接損及國家財政收入及
20 賦稅制度之正確性及公平性，使稅捐機關稽徵審核稅額花
21 費相當成本，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態度
22 尚可，復參酌其犯罪參與及支配程度、本案虛偽開立發票
23 之張數、金額及對象、幫助逃漏稅捐之金額，兼衡其於警
24 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見偵緝字卷第
25 17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
26 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7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四、末查，本件柏億公司及有丰餘公司所逃漏之稅捐，性質上非
29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卷內尚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其確因本
30 件犯行獲有不法所得，自無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
31 題，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
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
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莊維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附表一：

開立發票之 公司	虛開發票對 象	期間 (民國)	發票 張數	發票所列銷售額 (新臺幣/元)	逃漏稅捐金額 (新臺幣/元)	發票總額(新臺 幣/元)
承合有限公 司(登記負 責人陳淑 娟)	柏億有限公 司	105年12月	5	1,909,371	95,469	2,004,840
	有丰餘有限 公司	105年12月	5	1,761,142	88,058	1,849,200
總計			10	3,670,513	183,527	3,854,040

附表二：

開立發票之公司	虛開發票對象	期間 (民國)	發票張數	發票所列銷售額 (新臺幣/元)	逃漏稅捐金額 (新臺幣/元)	發票總額(新臺幣/元)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東興分公司	柏億有限公司	105年6月至同年11月	229	8,623,436	431,164	9,054,60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重慶分公司		105年6月至同年12月	17	562,956	28,144	591,10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大直分公司		105年6月至同年11月	13	1,904,760	95,240	2,000,00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分公司		105年6月至同年10月	22	1,332,287	66,613	1,398,90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8月至同年10月	20	4,433,334	221,666	4,655,00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板橋分公司		105年6月	1	6,667	333	7,00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蘆洲分公司		105年6月至同年11月	63	2,498,861	124,939	2,623,80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分公司		105年6月	2	85,714	4,286	90,00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中和分公司		105年6月至同年11月	22	876,284	43,816	920,10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春日分公司		105年6月至同年12月	92	3,747,713	187,387	3,935,100
小計			481 (聲請意旨誤載為482張)	24,072,012 (聲請意旨誤載為24,078,679)	1,203,588 (聲請意旨誤載為1,203,921)	25,275,60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東興分公司	有丰餘有限公司	104年9月至106年4月	413	17,344,866	867,234	18,212,10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重慶分公司		104年12月至106年3月	15	422,857	21,143	444,00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大直分公司		104年9月至106年4月	84	5,856,569	292,831	6,149,40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分公司		104年11月至105年11月	29	1,652,474	82,626	1,735,10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2月	141	35,837,624	1,791,876	37,629,500

(續上頁)

01

		至106年3月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天母分公司		105年11月至同年12月	4	85,715	4,285	90,00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內湖分公司		104年11月	9	260,001	12,999	273,00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汐科分公司		105年11月	1	38,095	1,905	40,00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板橋分公司		105年3月至106年1月	5	199,999	10,001	210,00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蘆洲分公司		104年11月至106年4月	193	6,634,458	331,722	6,966,18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分公司		104年9月至105年10月	19	487,144	24,356	511,50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中和分公司		105年3月至106年4月	17	623,809	31,191	655,00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春日分公司		105年3月至106年4月	96	4,165,427	208,273	4,373,70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分公司		106年1月	1	19,048	952	20,00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分公司		105年3月至106年4月	47	2,118,574	105,926	2,224,50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竹北分公司		105年3月至106年1月	8	364,000	18,200	382,20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崇德分公司		105年11月至同年12月	7	200,002	9,998	210,000
小計			1,089 (聲請意旨誤載為1091張)	76,310,662 (聲請意旨誤載為76,453,520)	3,815,518 (聲請意旨誤載為3,822,660)	80,126,180
家福公司發票總計			1,570 (聲請意旨誤載為1573張)	100,382,674 (聲請意旨誤載為100,532,199)	5,019,106 (聲請意旨誤載為5,026,581)	105,401,780